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0120140000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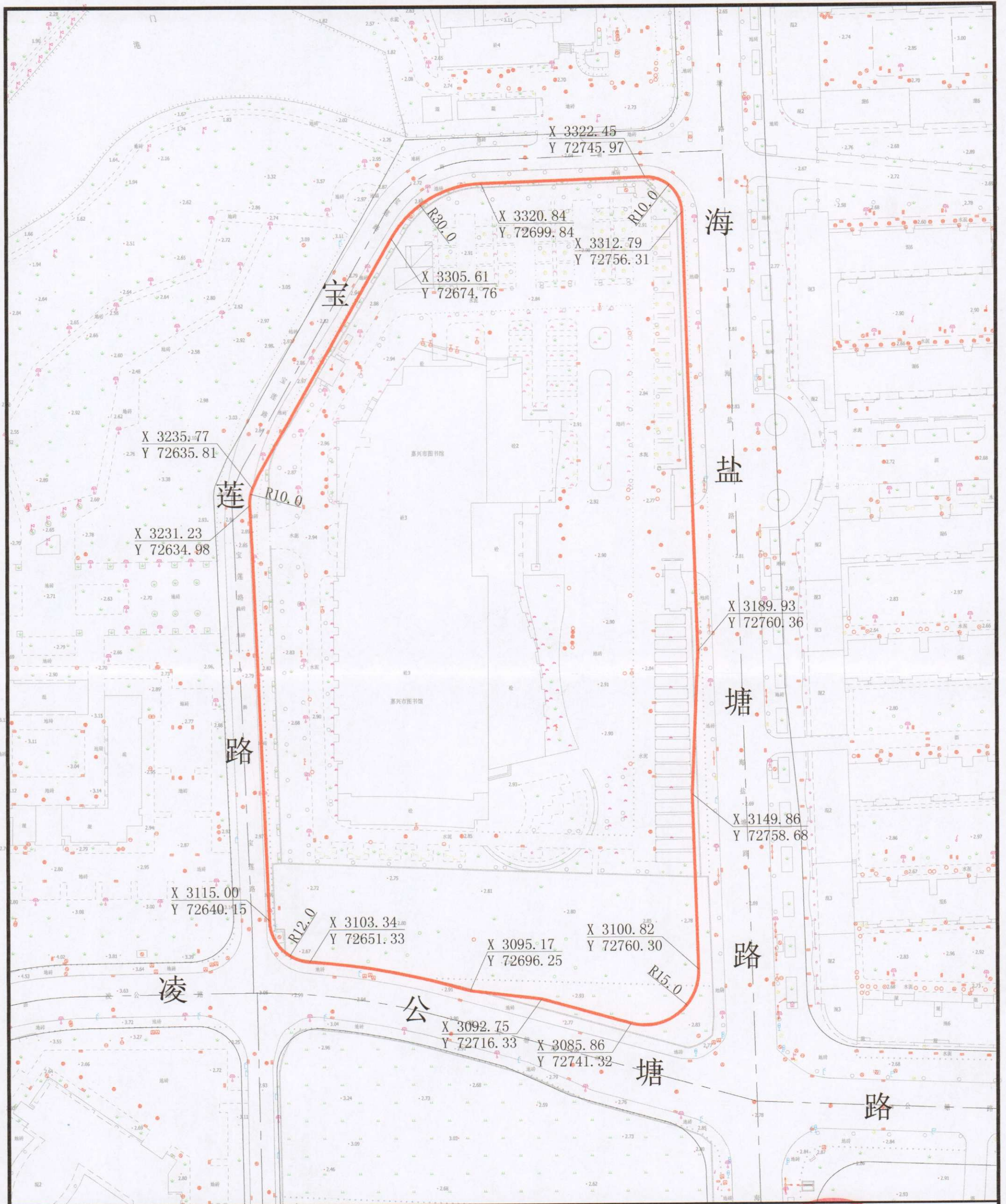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 2014年4月29日

用地单位	嘉兴市图书馆
用地项目名称	嘉兴市图书馆一、二期用地合并
用地位置	东至海盐塘路、南至凌公塘路、西至宝莲路
用地性质	图书展览用地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 25400.82 平方米，以实测为准
建设规模	/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：用地红线图及规划条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9045884

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图书馆一、二期用地合并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设单位	嘉兴市图书馆	
用地面积约为 25400.82 平方米 (38.1 亩)，以实测为准。		图名 用地红线图
		日期 2014-4-29



嘉兴图书馆一、二期地块合并规划条件

编号：嘉规用（2014）001

一、地块概况

1、用地范围：东至海盐塘路，南至凌公塘路，西、北至宝莲路。

2、总用地面积：约25400.82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详见用地红线图。

二、规划用地性质

1、图书展览用地。

三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1、建筑密度：不大于40%。

2、容积率：不大于1.3。

3、绿地率：不小于30%；

4、建筑限高：24米。

四、交通组织

1、机动车出入口方位：东侧。

2、停车泊位：按 0.5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机动车泊位，按 5 车位/100 平方米配建非机动车泊位。

五、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筑退让道路红线：低、多层建筑物退让宝莲路道路红线不小于3米；退让凌公塘路、海盐塘路道路红线不小于5米。建筑物外挑、台阶等附属设施控制在后退距离的 1/5 以内；围墙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2米，采用通透式。

2、建筑物离界及建筑间距控制：应满足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消防、环保、抗震等相关部门的要求。

3、总布设计及城市设计要求：重视无障碍设计。建筑风格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。对室外空调机位进行统一隐蔽处理，要求美观。

5、室外地坪标高不得低于黄海高程2.82米，与周边道路平均标高高差应在±0.5米。



6、其他规划要求：设置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（法规、政策性要求）

- 1、建筑面积、容积率计算规则按嘉政办发【2008】89号文执行。
- 2、红线图中标明的周边相邻地块信息应在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明确。
- 3、原一期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【嘉规设（2000）0109】作废。

七、遵守事项

1、本规划设计条件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。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壹年。逾期未取得土地的，自行失效。

2、业主单位须持本规划设计条件，委托甲级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绿化及环境设计须委托有相应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
3、地块内永久性测量标志，应予保护。确需拆迁的，业主单位应事先向测绘管理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（市测绘管理局联系电话：82872155）。

4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嘉财综【2012】34号文件规定收取。

